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1

第四部分 附表 ·····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内外贸易、投资促进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投资促进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全区投资促进年度计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投资促进工作和项目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参与省、市投资促进活动。承担会展咨询服务，与展览机构进行业务交流和合作，指导辖区内会展承办单位做好规划、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五通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是乐山市五通桥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下属二级单位，属于其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9.85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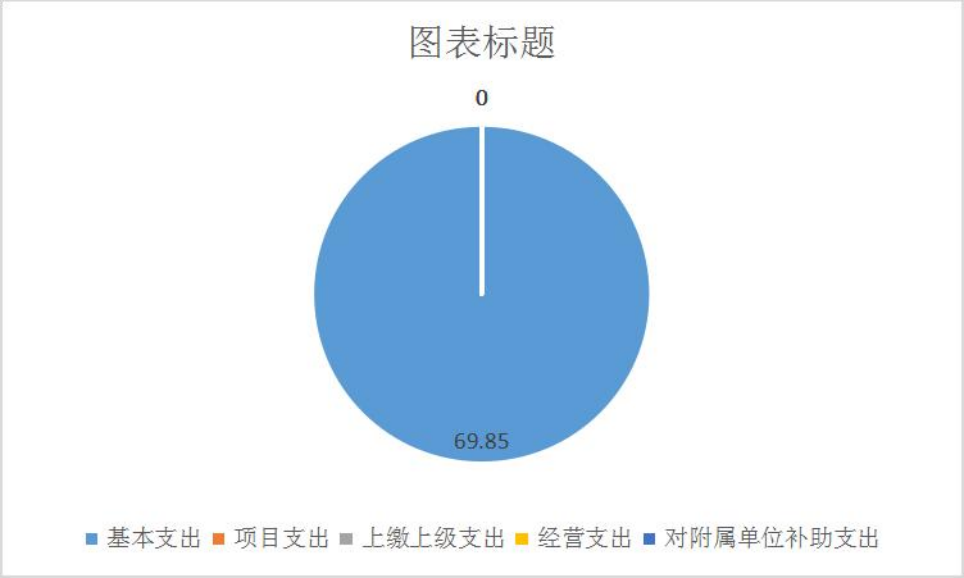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9.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8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8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9.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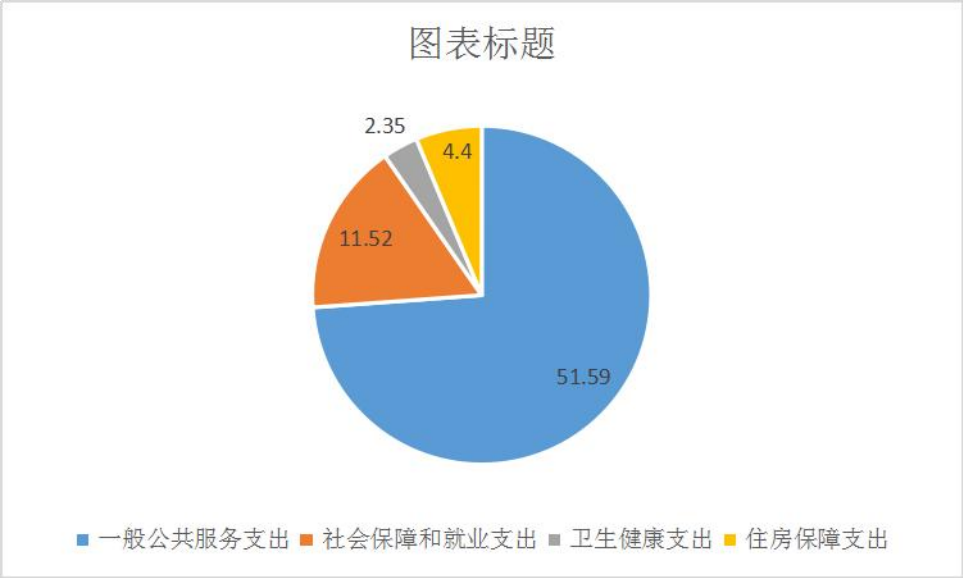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9 万元，占 7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 万元，占 16.49%；**卫生健康支出** 2.35 万元，占 3.36%；**住房保障支出** 4.4 万元，占 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9.8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6.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五通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五通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通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